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5002024GG0001440号

(汕华规许(2024)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华侨试验区总部经济和科创金融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项目(总部经济片区)——衡山路(珠城路-邹鲁路)、邹鲁路(海碧路-衡山路)、海蓝路(珠城路-横二路)
建设位置	汕头市珠港新城片区
建设规模	衡山路,城市次干道,长154.993米,红线宽33.5-37米;海蓝路,城市支路,长329.236米,红线宽18米,其中交叉口(K0+168.887-K0+206.89)纳入邹鲁路工程范围;邹鲁路,城市次干道,长357.424米,红线宽26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附件:1、规划总平面图一份;  
2、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  
3、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